**“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 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 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 下：

**1环境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述**

项目在初步设计过程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其环保投资概算为 7万元。环保设施设计情况如下：

项目湿式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经配套的水箱进行处理后排放（不设排气筒）。

**二、施工简况**

1、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只需进行设备的搬运和安装，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2、项目设置有环保专用资金，用于各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况**

1、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1年03月19日。

2、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1年04月21日。

3、自主验收方式：

①委托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2020年04月29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于2021年5月11日取得了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尔航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FHJ20210428002）。

②2021年5月20日，由企业代表、设计和施工单位代表、监测单位代表等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验收小组经现场核查、资料审阅并讨论后，于当日提出了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无接到投诉。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配置有专门的环保负责人员，负责有关环保资料的收集，建立环保档案。

②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并向上级主管汇报。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已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工作开展过程中已委托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的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执行标准。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六、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

东莞市尔航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